

## 宁夏网虫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宁夏网虫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未能在2019年4月30日前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于2019年5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了《宁夏网虫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8），公司股票自2019年5月6日起暂停转让，直至披露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后恢复转让。

股票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分别于2019年5月20日、2019年6月3日、2019年6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宁夏网虫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分别为：2019-009、2019-011、2019-012）。

自暂停转让以来，公司积极推进2018年年度报告的编制相关工作，公司已于2019年6月28日披露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。

鉴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情形已消除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

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并获得同意，公司股票自2019年7月11日开市起恢复转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深表歉意，感谢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！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网虫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7月10日